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

施工许可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17242023021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



建设单位	菏泽新东方日化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 2000 吨吡啶酮乙醇胺盐、500 吨辛酰氧肟酸项目		
建设地址	巨野县董官屯镇煤化工园区		
建设规模	7055.02m ²	合同价格	330.00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泰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佳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山东鲁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鸿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蔡建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淑珍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磊; 吴家伟
总监理工程师	李传仔	合同工期	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
备注	<p>新建办公楼建筑面积 3358.15 平方米、新建 3# 车间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, 新建 4# 车间建筑面积 918 平方米, 新建 1# 仓库建筑面积 197.4 平方米, 新建 2# 仓库建筑面积 612 平方米, 新建配电室建筑面积 116.18 平方米, 新建锅炉房建筑面积 183.52 平方米, 新建设备房建筑面积 470.4 平方米, 新建门卫 I 建筑面积 20.09 平方米, 新建门卫 2 建筑面积 51.13 平方米, 新建公厕建筑面积 48.15 平方米,</p> <p>注意事项:</p> <p>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</p> <p>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</p> <p>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</p> <p>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</p> <p>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</p> <p>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</p> <p>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	

No.SZ 0122556

